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列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程。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以及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法》和修改生效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选举王桃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分别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人员简历: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桃芳,中国籍,女,1985年生,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桃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王桃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栋,中国籍,男,1976年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农工党党员,助理经济师。曾任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处方药事业部销售总监、处方药营销中心总经理、政策事务部部长、医疗基层事业部总监、销售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植物药事业部(产业园)副总经理兼OTC营销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药植物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王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姜毅董事主持。公司总裁罗国良,公司监事郎泰晨、胡夏平、王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祖成、总裁顾问杨俊德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选举姜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季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65号《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名誉董事长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董事长相应的职权,也不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姜毅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金祖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姜毅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罗国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罗国良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徐春玲女士、谌明先生、金祖成先生、叶剑锋先生、尹石水先生、沈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改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改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需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名:姜毅董事长、叶剑锋董事、吴律文董事、曾苏独立董事、牛宇龙独立董事,姜毅董事长为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3名:刘圣东董事、曾苏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3名:蒋倩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牛宇龙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罗国良总裁提名,同意聘任谌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谌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谌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第三至五、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其各自的贡献。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第一、三至六、十一项议案内容及人员简历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4—064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郎泰晨监事主持。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选举郎泰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郎泰晨先生简历

郎泰晨,中国籍,男,1979年生,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活畜禽分公司业务员、活畜禽事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监督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纪委副书记,兼任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董事长:姜毅

非独立董事:刘圣东、蒋倩、叶剑锋、吴律文、王桃芳(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邱保印、牛宇龙、曾苏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郎泰晨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夏平

职工代表监事:王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罗国良

副总裁:徐春玲、谌明、金祖成、叶剑锋、尹石水、沈旗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谌明

董事会秘书:金祖成

证券事务代表:陈芳

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任职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时止。

有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姜毅,中国籍,男,1976年生,浙江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战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医化产业部总经理,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姜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圣东,中国籍,男,1980年生,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银行职员,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分配处职员、主任科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团委书记,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安全生产部总经理。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圣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刘圣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蒋倩,中国籍,女,1987年生,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主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部副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教智医养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国叶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蒋倩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叶剑锋,中国籍,男,1973年生,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药品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植物药事业部(产业园)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中药植物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叶剑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吴律文,中国籍,男,1973年生,浙江医科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执业医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一七医院整形外科主治医师,浙江天然药物研究院项目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助理兼市场总监、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律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吴律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王桃芳,中国籍,女,1985年生,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桃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王桃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邱保印,中国籍,男,1982年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从事工商管理博士后科研工作,先后在香港中文大学做研究助理,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社会信任与制度治理等。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牛宇龙,中国籍,男,1989年生,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及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级律师职称。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药品监管法规和政策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陕西商会监事长,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曾苏,中国籍,男,1959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本科、浙江医科大学药物分析学硕士,浙江大学化学博士,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曾任浙江长广煤矿公司医院药师、浙江医科大学讲师、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医科大学教授、美国南卡医科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监事简历

1、郎泰晨,中国籍,男,1979年生,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活畜禽分公司业务员、活畜禽事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监督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纪委副书记,兼任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泰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郎泰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胡夏平,中国籍,女,1973年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阳市工商银行、东阳市联合银行会计,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税收清算员,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西天施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材饮片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以及事业部下属浙江磐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浙产药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中药材饮片事业部副总经理、康恩贝(浙江磐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夏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胡夏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栋,中国籍,男,1976年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农工党党员,助理经济师。曾任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处方药事业部销售总监、处方药营销中心总经理、政策事务部部长、医疗基层事业部总监、销售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植物药事业部(产业园)副总经理兼OTC营销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药植物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核查,王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季强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胡季强先生1982年从浙江医科大学(现浙江大学)毕业后加入公司前身兰溪云山制药厂,1985年担任厂长,自1993年公司股份制改造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自200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胡季强先生历任公司第四至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职务。胡季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他的带领下,公司从一家街道小厂成长为一家中国中药工业优势企业和浙江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在公司过去四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胡季强先生对公司做出了杰出贡献,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领军人物。

因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胡季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季强先生为康恩贝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鉴于胡季强先生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与企业管理经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通过,同意聘任胡季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

胡季强先生简历:

胡季强,中国籍,男,1961年生,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博士,中共党员,执业药师、药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担任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浙商总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7.9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99%。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264,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季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汪洋,独立董事董作军、独立董事刘恩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仲时、职工代表监事朱纲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徐春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312,122	99.9027	906,151	0.0925	46,0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268,822	99.8983	906,151	0.0925	89,300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287,522	99.9002	906,151	0.0925	70,600	0.0073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208,865	99.8922	814,608	0.0831	240,800	0.0247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郎泰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7,966,212	99.8674	1,104,061	0.1127	194,000	0.0199

5.02议案名称:胡夏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075,622	99.8786	1,006,951	0.1028	181,700	0.018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姜毅	970,473,020	99.1022	是
6.02	刘圣东	972,534,466	99.3127	是
6.03	蒋倩	969,721,206	99.0254	是
6.04	叶剑锋	969,608,425	99.0139	是
6.05	吴律文	969,630,021	99.0161	是

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邱保印	971,487,598	99.2058	是
7.02	牛宇龙	969,779,429	99.0314	是
7.03	曾苏	969,759,637	99.02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9,451,211	99.2698	906,151	0.6948	46,000	0.0354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9,407,911	99.2366	906,151	0.6948	89,300	0.0686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9,426,611	99.2509	906,151	0.6948	70,600	0.0543
4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9,347,954	99.1906	814,608	0.6246	240,800	0.1848
5.01	郎泰晨	129,105,301	99.0045	1,104,061	0.8466	194,000	0.1489
5.02	胡夏平	129,214,711	99.0884	1,006,951	0.7721	181,700	0.1395
6.01	姜毅	121,612,109	93.2584				
6.02	刘圣东	123,673,555	94.8392				
6.03	蒋倩	120,860,295	92.6818				
6.04	叶剑锋	120,747,514	92.5953				
6.05	吴律文	120,769,110	92.6119				
7.01	邱保印	122,626,687	94.0364				
7.02	牛宇龙	120,918,518	92.7265				
7.03	曾苏	120,898,726	92.71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比例分别为99.9027%、99.8983%、99.9002%,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鸣、曹玉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1,852,93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407,645,137.2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采用分配总额固定方式,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2,93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5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	08*****12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